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2020 年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国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	连云港市柘汪镇临港产业园		
法人代表	范建民	办公室电话	0518-86866090
联系人	王永杰	移动电话	13851207017
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生产周期	连续生产
成立时间	2007-06-15	职工人数	1300
占地面积	2000亩	国控类别	水国控
工程概况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简称新海石化）地处连云港市柘汪临港产业区，2007年6月建厂，资产规模 120 亿元，员工 1300 余人，占地面积 150万平方米，规划面积 300万平方米，是苏北大型石油化工企业集团。2010-2019年连续十年入围全国民营企业500强，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318亿元，位列“中国民营企业500强”第321位、“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第182位、“中国石油和化工民营企业百强”第24位、“江苏民营企业100强”第51位，“江苏民营企业制造业100强”第34位。 新海石化主要加工装置有：300万吨/年原料预处理、120万吨/年FDFCC重油制烯烃、100 万吨/年延迟焦化、100万吨/年连续重整、30000标方/小时制氢（两套）、60万吨/年混合油加氢、100万吨/年汽油加氢、80万吨/年柴油加氢改质、30万吨/年气体分馏、5万吨/年MTBE、15万吨/年轻汽油醚化、5万吨/年硫磺回收（两套）、140吨/小时酸性水汽提（两套）、20000M3气柜及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等23套装置，其中120万吨/年FDFCC重油制烯烃为国内首套完整采用FDFCC-III专利技术的装置，80万吨/年柴油加氢改质装置采用了国际最先进的美国雅宝柴油加氢改质及裂化工艺包，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10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采用的是国际最先进的美国UOP和法国Axens技术。主要产品有：公司主要产品有：高清洁汽油、精制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液化石油气、丙烯、丙烷、芳烃、苯、甲苯、混合二甲苯、石油焦、沥青、工业硫磺、MTBE等。新海石化加工手段齐全，配套设施完善，控制手段先进，管控信息化。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可简要说明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从哪个生产单元产生、排放途径和去向。（产生排放情况简单的可直接用文字描述，复杂的可用表格进行辅助，力求清晰明了）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	\	通过隔音罩、减振垫、消音器、厂房隔音等措施进行控制
废气有组织排放	硫磺回收工段尾气焚烧炉烟气排口	烟尘	尾气焚烧炉	60米高空排入大气
废气有组织排放	硫磺回收工段尾气焚烧炉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硫磺回收工段尾气焚烧炉烟气排口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原料预处理装置常压、减压炉烟气排口	烟尘	\	60米高空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原料预处理装置常压、减压炉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原料预处理装置常压、减压炉烟气排口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柴油加氢装置反应进料加热炉烟气排口	烟尘	\	60 米高空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柴油加氢装置反应进料加热炉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柴油加氢装置反应进料加热炉烟气排口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加氢精制装置中的加热炉和重沸炉烟气排口	烟尘	\	45米高空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加氢精制装置中的加热炉和重沸炉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加氢精制装置中的加热炉和重沸炉烟气排口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催化烟气脱硫装置排口	烟尘	EDV湿法脱硫	80米高空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催化烟气脱硫装置排口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催化烟气脱硫装置排口	镍及其化合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催化烟气脱硫装置排口	氮氧化物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汽油加氢装置反应进料加热炉烟气排口	烟尘	\	60 米高空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汽油加氢装置反应进料加热炉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汽油加氢装置反应进料加热炉烟气排口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延迟焦化装置加热炉烟气排口	烟尘	\	60米高空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延迟焦化装置加热炉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延迟焦化装置加热炉烟气排口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污水厂废气除臭设施出口	甲苯	\	15米高空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污水厂废气除臭设施出口	硫化氢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污水厂废气除臭设施出口	二甲苯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污水厂废气除臭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污水厂废气除臭设施出口	苯		
废气有组织排放	装卸区油气回收设施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油气回收设施	\
废气有组织排放	资源综合利用150t/h锅炉供热项目烟气排口	烟尘	\	60米高空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资源综合利用150t/h锅炉供热项目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废气有组织排放	资源综合利用150t/h锅炉供热项目烟气排口	氮氧化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	100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烟气(XHFQ-15)	SO2	\	85米高空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100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烟气(XHFQ-15)	NOX		
废气有组织排放	100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烟气(XHFQ-15)	烟尘		
废气有组织排放	100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烟气(XHFQ-15)	HCL		
废气有组织排放	100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烟气(XHFQ-15)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100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烟气(XHFQ-16)	SO2	\	75米高空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	100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烟气(XHFQ-16)	NOX		
废气有组织排放	100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烟气(XHFQ-16)	烟尘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PH值	污水处理场	进入其他单位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污水处理场	进入其他单位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生化需氧量	污水处理场	进入其他单位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污水处理场	进入其他单位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氨氮	污水处理场	进入其他单位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总氮	污水处理场	进入其他单位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硫化物	污水处理场	进入其他单位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石油类	污水处理场	进入其他单位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总磷	污水处理场	进入其他单位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挥发酚	污水处理场	进入其他单位
废水集中排放	二加氢车间废水	PH值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二加氢车间废水	石油类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焦化车间废水	PH值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焦化车间废水	石油类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焦化车间废水	苯并(a)芘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催化车间废水	PH值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催化车间废水	总镍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催化车间废水	石油类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硫磺车间污水	PH值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硫磺车间污水	总砷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一加氢车间废水	PH值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一加氢车间废水	石油类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气分装置污水	PH值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气分装置污水	石油类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物流车间废水	PH值	/	污水处理场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水集中排放	物流车间废水	石油类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常减压装置排口	PH值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常减压装置排口	总汞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常减压装置排口	烷基汞	/	污水处理场
废水集中排放	常减压装置排口	石油类	/	污水处理场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 手工监测 ☐ 自动监测 ☒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 自承担监测 ☐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 自运维 ☒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自运维）				
委托监测情况（含第三方运维）		委托南京港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第三方运维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 缺少资金 无相关培训机构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认为没必要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其它原因：_____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	Leq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硫磺回收工段尾气焚烧炉 烟气排口	烟尘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硫磺回收工段尾气焚烧炉 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硫磺回收工段尾气焚烧炉 烟气排口	氮氧化物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原料预处理装置常压、减 压炉烟气排口	烟尘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原料预处理装置常压、减 压炉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原料预处理装置常压、减 压炉烟气排口	氮氧化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柴油加氢装置反应进料加 热炉烟气排口	烟尘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柴油加氢装置反应进料加 热炉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柴油加氢装置反应进料加 热炉烟气排口	氮氧化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加氢精制装置中的加热炉 和重沸炉烟气排口	烟尘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加氢精制装置中的加热炉 和重沸炉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加氢精制装置中的加热炉 和重沸炉烟气排口	氮氧化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催化烟气脱硫装置排口	烟尘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催化烟气脱硫装置排口	二氧化硫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催化烟气脱硫装置排口	氮氧化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汽油加氢装置反应进料加 热炉烟气排口	烟尘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汽油加氢装置反应进料加 热炉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汽油加氢装置反应进料加热炉烟气排口	氮氧化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延迟焦化装置加热炉烟气排口	烟尘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延迟焦化装置加热炉烟气排口	二氧化硫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延迟焦化装置加热炉烟气排口	氮氧化物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污水厂废气除臭设施出口	甲苯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污水厂废气除臭设施出口	二甲苯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污水厂废气除臭设施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污水厂废气除臭设施出口	苯	按季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装卸区油气回收设施排口	挥发性有机物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PH值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生化需氧量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氨氮	连续监测	自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总氮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硫化物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石油类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总磷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集中排放	废水排放口	挥发酚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二加氢车间废水	PH值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二加氢车间废水	石油类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焦化车间废水	PH值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焦化车间废水	石油类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焦化车间废水	苯并（a）芘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催化车间废水	PH值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催化车间废水	总镍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催化车间废水	石油类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硫磺车间污水	PH值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硫磺车间污水	总砷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一加氢车间废水	PH值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一加氢车间废水	石油类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气分装置污水	PH值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气分装置污水	石油类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物流车间废水	PH值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物流车间废水	石油类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常减压装置排口	PH值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集中排放	常减压装置排口	总汞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常减压装置排口	烷基汞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常减压装置排口	石油类	按月监测	手动监测

说明：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Z1、Z2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按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名称。可参考后面的附图此页放不下，可另附页，在本处注明。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厂界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5	振动式噪声自动检测仪	GB/T12348-2008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
废气有组织排放	苯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4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HJ604-2017	气相色谱7890B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100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42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150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42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150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200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42	
废气有组织排放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40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T42	
废气有组织排放	二甲苯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2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HJ604-2017	
废气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1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废气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1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气有组织排放	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55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废气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	25	气相色谱法		
废气有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120	气相色谱法		
废气有组织排放	甲苯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15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HJ604-2017	
废气有组织排放	烟尘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气有组织排放	烟尘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气有组织排放	烟尘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5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气有组织排放	烟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废水集中排放	PH值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9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废水集中排放	PH值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9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集中排放	PH值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9.5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废水集中排放	PH值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10.5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废水集中排放	氨氮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45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废水集中排放	苯并（a）芘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0	水质 苯并（a）芘的测定 乙酰胺滤纸层析分光光度法	GB/T 11895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500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废水集中排放	挥发酚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1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硫化物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1			
废水集中排放	生化需氧量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350			
废水集中排放	石油类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20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GB/T 16488-1996	
废水集中排放	石油类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300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GB/T 16488-1996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废水集中排放	石油类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300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废水集中排放	石油类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300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废水集中排放	烷基汞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0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	
废水集中排放	悬浮物(SS)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400			
废水集中排放	总氮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70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废水集中排放	总汞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0.05	水质 总汞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597-2011	
废水集中排放	总磷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8	抗坏血酸还原钼蓝分光光度法	CJ/T51	分光光度计
废水集中排放	总镍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1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89	
废水集中排放	总砷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	0.5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 7485-87	

说明:

1、执行标准栏内用代码1、2、3...表示,表格下注明1、2、3分别代表什么标准(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或环评批复,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2、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1、人员持证上岗；

五名环境化验员全部持证上岗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书编号	级别	颁发时间
1	张晓丽	女	1415000000210049	技师	2014.12
2	黄文慧	女	1710120000309464	高级	2017.11
3	杨永红	女	1710120000309457	高级	2017.11
4	杨珊珊	女	1256003020422832	中级	2012.8
5	刘娜	女	1710120000309499	高级	2017.11

2、单位计量认证；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编号	检定时间	有效期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悦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9-1610-01-0221	2019.10.14	1年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5	吉林市吉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10125291	2019.10.9	1年
酸度计	PHS-3C	上海仪电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710N0018110097	2019.10.9	1年
电导率仪	DDSJ-30 8A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601708020004	2019.10.15	1年

3、环保分析管理程序

1 目的

本细则规定了化验车间环保分析管理的内容及要求

2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化验车间环保分析管理。

3 职责与权限

3.1车间设管理负责环保分析的管理与考核工作。

3.2岗位人员在班长带领下具体执行本制度。

4管理流程与要求

4.1采样:

采样人员采样前要准备好采样器具, 确保采样器具干净, 并且器具上有固定标签, 标签上的标识要清晰可见, 做到采样器具专用, 确保不会对所采样品产生交叉污染。

4.2分析:

4.2.1样品采回后, 岗位人员首先要对所采样品进行再次确认, 发现异常时, 告知班长, 由班长联系装置人员进行确认, 确认样品没有采错, 且具有代表性。

4.2.2检查所使用的试剂, 确保试剂名称、浓度正确。

4.2.3分析过程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 需要加热、蒸馏的样品, 要做好监护, 防止着火等意外发生。

4.2.4分析结果出来后, 要和前一天的数据对比, 对于差别较大的数据, 首要进行复查, 再次确认无误后, 把异常情况报知班长, 由班长联系相应样品车间人员, 进行确认操作条件有无变化, 并告知分析数据异常, 同时并告知本车间相应管理人员和安环处相应管理人员, 便于及时排除问题。

4.3留样:

分析完样品后, 剩余样品要及时保存留样, 以便于后续复查, 尤其是分析数据异常的样品, 更要留好样品, 对于复查时没有留样的情况, 将根据规定进行考核。

4.4填写记录:

样品分析完, 要及时填写原始记录, 经相应人员签字后保存, 便于查看。

4. 环保设备管理制度

1 目的

本细则规定了化验车间环保设备管理的内容及考核要求

2 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化验车间环保设备管理。

3 职责与权限

3.1车间设备技术员负责车间各类设备的管理与考核工作。

3.2岗位人员在班长带领下具体执行本制度。

4 管理流程与要求

4.1日常使用的设备及配件需保护完好, 本班损坏的设备由本班班长负责通知车间设备员。

4.2在岗操作人员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使用维护保养。

4.3设备运行和维修情况, 交接班日记要有记录。

4.4仪器使用后, 先关机后拔下电源插头, 尤其对酸度计、分光光度计等精密设备。

4.5平时要爱护仪器, 不准随意敲打、搬弄仪器、扭动仪器旋钮开关。

4.6不经车间许可不准私自挪动仪器位置, 特殊情况由班长调配并报车间管理人员。

4.7严禁用仪器当作与分析无关的用途, 如加热、烧烤食物。

4.8在岗人员应做到对仪器配件及所用材料日常管理。

4.9室内所有仪器及台面保持干净, 设备上面不准放置设备配件外的物品。

4.10凡规定仪器有运行记录的(如天平、), 应做仪器运行使用记录。

4.11采样瓶、采样缸、采样壶等必须挂有标记牌。仪器设备所用固定资产标贴及完好牌应保护完好。

4.12仪器设备出现异常应立即停机, 经修复后方能使用。

4.13精密仪器操作时出现故障, 由当班如实写出故障发生经过及现象, 交车间处理。

4.14精密仪器操作时，必须使用所配劳保用品。

4.15设备用完后，擦拭仪器及周围卫生，清理现场。

5 检查与考核

5.1违反本细则的员工实行扣分制，纳入管理考核。

5.2车间每天进行设备检查，由设备技术员根据车间《化验车间管理考核制度》进行考核。

5.认证通过情况

我公司于2010年10月11日通过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监督审核，确认我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继续有效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 并至少保存一年。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 对外网站 ☒ 环保网站 ☐ 报纸 ☐ 广播 ☐ 电视 其它方式： _____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07〕267号

关于对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延迟 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100 万吨/年延迟焦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意见、赣榆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赣环发〔2007〕58号）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专家技术咨询意见以及赣榆县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内容在赣榆县柘汪临港产业区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管理，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于开工前 15 日内到赣榆县环保局办理申报手续。

2、生产全过程贯彻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最小化。

3、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排水管网。全公司设一个污水排口和一个清下水排口。落实污水分质处理措施。含硫废水入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净化水集中回用；含油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废水等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经“隔油+加氯+气浮+水解酸化+曝气生物滤池”工艺处理，达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清下水排口不得混入污水， $COD \leq 40mg/l$ 。并尽量用于厂区绿化用水、地面冲洗等低水质要求用水，剩余部分排入园区清下水收集系统。

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收集池和污水事故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污水及消防尾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4、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须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各燃烧装置须使用净化后的干气作为燃料；设置放空油气管线，收集正常生产泄放、事故排放及停工、检修时泄压排空的各种油气，送厂内气柜干气回收装置，回收的烃类气体并入高压系统供生

产装置使用；贮运系统轻质油和原料油等采用浮顶罐和球罐，减少烃类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项目产生工艺废气中，酸性气送硫磺回收装置、油气送火炬系统焚烧处理，水封罐废气高空排放。燃烧废气、工艺废气和火炬燃烧废气等有组织废气要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 H_2S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标准，允许设立排气筒 15 个，排气筒高度按照报告书所列的高度设立。

5、在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合理选用先进的硫磺回收工艺技术方案，充分考虑原料重油中的含 S 率波动情况，合理论证回收装置规模，确保尾气中 SO_2 达标排放，排放总量不突破总量控制指标。

6、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蒸汽、空气放空口、引风机入口须加装消声设备，大型压缩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并采取隔声建绿化带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

7、分别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要求设置暂存场地，并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泥、污油、碱渣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

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各废气排气筒、净化装置进出口预留采样平台。废水排放口设置COD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废气排口安装SO₂在线自动监控装置。

9、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须高度重视风险事故的防范和应急系统建设。原料及成品库须合理布局,安装泄漏、爆炸、火灾预警监控装置。杜绝气体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造成区域环境污染和人群健康受到危害。

10、须高度重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的拆迁工作。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的拆迁完成、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是本项目核准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三、项目建成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12.2577 万吨, COD ≤ 32.6 吨, 氨氮 ≤ 0.49 吨、石油类 ≤ 2.2 吨、硫化物 ≤ 0.12 吨、TP ≤ 0.004 吨、。

2、大气污染物: H₂S ≤ 2.383 吨、SO₂ ≤ 409.256 吨、NO_x ≤ 159.2 吨、非甲烷总烃 $\leq 13.78t$ 。

3、固体废物: 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赣榆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

变化的，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赣榆县环保局、徐州市工程咨询中心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7年8月27日印发

共印10份。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07〕93号

关于对江苏新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00Kt/a 重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的批复

江苏新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苏新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200Kt/a 重油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和赣榆县环保局的初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及赣榆县环保局初审意见，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规定的内容在柘汪临港产业区拟定地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产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最小化。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完善厂区给排水管网建设。落实污水分质处理措施。含硫废水送酸性水汽提除去 H_2S 后回用，过量部分与含油污水、初期雨水、地面设备冲洗水、其它生产废水等进入厂内新建污水站经“除油+隔油+一级气浮+二级气浮”工艺处理，达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清下水汇入园区雨水管网，统一排放， $COD \leq 40mg/l$ 。

落实足够容量的消防尾水收集池和污水事故收集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厂区污水及消防尾水不对周围水体水质造成影响。

3、切实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须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各燃烧装置须使用净化后的干气作燃料；设置放空油气管线，收集各种生产装置逸散的油气回收再利用；原料油、轻质油的贮运须采用内浮顶装置减少烃类物质的逸散，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对催化剂再生处理产生的烧焦烟气、尾气焚烧燃烧产生的烟气和火炬焚烧烟气等有组织废气，需设置经济高效的处理系统并保证处理条件，确保各装置污染物经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二级标准后，分别经 80 米、45 米和 60 米烟囱高空排放。

4、在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合理比选硫磺回收工艺技

术方案，充分考虑原料重油中的含 S 率波动情况，合理论证回收装置规模，确保尾气中 SO_2 达标排放，排放总量不突破总量控制指标。

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生产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设置。蒸汽、空气放空口、引风机入口须加装消声设备，大型压缩机、风机等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并采取隔声建绿化带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标准。

6、分别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要求设置暂存场地，并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污泥、污油、碱渣等危险废物须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统一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口，各废气排气筒、净化装置进出口预留采样平台。废水排放口设置 COD 在线自动监控装置，废气排口安装 SO_2 在线自动监控装置。

8、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须高度重视风险事故的防范和应急系统建设，原料及成品库须合理布局，安装泄漏、爆炸、火灾预警监控装置。杜绝气体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造成区域环境污染和人群健康受到危害。

9、须高度重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保护敏感目标的拆迁工作，项目报告书中所述的 990 户敏感目标的拆迁完成是本项目核准试生产的前提条件。

三、项目建成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 63.68 万吨，COD ≤ 248.42 吨，NH₃-N ≤ 20.33 吨、石油类 ≤ 3.15 吨、硫化物 ≤ 0.39 吨、TP ≤ 0.02 吨、。

2、大气污染物：烟尘 ≤ 20.754 吨、SO₂ ≤ 726.168 吨、NO_x ≤ 132.082 吨、非甲烷总烃 $\leq 0.041t$ 。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局同意，试生产期满（3个月）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手续。请赣榆县环保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检查。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赣榆县环保局、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7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10份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固废处理处置 方案调整说明的意见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固废处理处置方案调整说明》(以下简称“调整说明”)、专家技术咨询意见及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1、根据“调整说明”评价结论,专家技术咨询意见,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评估报告,在产品方案,产能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同意你公司固废处置方案作如下调整:(1)公司污水站污泥处置方案调整为经企业现有 100 万吨/年延迟焦化装置进行处置;(2)碱液处置方案调整为统一收集后经企业现有的酸性水汽提装置进行处理。调整后的固废处置方案均采用《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导向目录》(第一批)中推广的技术,工艺先进,同时固废得到综合利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本次调整方案仅涉及到固废处置,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仍执行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连环发〔2007〕93 号连,连环发〔2007〕267 号及连环发〔2010〕41 号)要求。

3、项目调整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725127\text{m}^3/\text{a}$, COD $\leq 43.46\text{t}/\text{a}$, 氨氮 $\leq 7.49\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3.55\text{t}/\text{a}$, TP $\leq 0.01\text{t}/\text{a}$, 硫化物 $\leq 0.5136\text{t}/\text{a}$;

(2) 大气污染物: $\text{SO}_2 \leq 929.17\text{t/a}$ 、 $\text{H}_2\text{S} \leq 0.00389\text{t/a}$ 、 $\text{NO}_x \leq 261.56\text{t/a}$ 、烟尘 $\leq 20.75\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22.322\text{t/a}$;

(3) 固体废物: “零排放”。

4、本批复、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共同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 “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5、企业严格按照“调整说明”内容及原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和生产, 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内容。

请赣榆县环保局加强监管, 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抄送: 市环境监察局, 赣榆县环保局。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发〔2012〕343号

关于对连云港港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汽油加氢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连云港港海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100 万吨/年汽油加氢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市环保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赣榆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是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三期技改项目，由其全资子公司连云港港海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并由其负完全法律责任。项目总投资 98196 万元，在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 100 万吨/年汽油加氢、80 万吨柴油加氢、300 万吨原料预处理、3.46 万吨 MTBE 及 2000 万 Nm^3/h 制氢生产线装置，形成年产 78.99 万吨柴油、58.74 万吨汽油、3.46 万吨 MTBE、13.04

万吨民用液化石油气的生产能力。项目其它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完全依托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现有设施。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赣榆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原则同意赣榆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本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应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二)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混入清下水管网。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并加强废水水质监控，确保各类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通过明管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处理工程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三) 项目利用自身及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热源供热，不得自建燃煤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废气排放及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在试生产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六)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罐区应规范设置防火堤,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厂区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事故废水收集池(消防尾水收集池)内不应存放废水。

(七)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收集池、危废暂存场等重点部位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八)项目需设置8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有居民应在项目试生产前按赣榆县人民政府承诺拆迁到位。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气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

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外应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量 $\leq 311625.9\text{m}^3$ 、COD $\leq 18.1\text{t}$ 、石油类 $\leq 1.5\text{t}$ 、硫化物 $\leq 0.27\text{t}$ 、SS $\leq 20.8\text{t}$ 、氨氮 $\leq 4.21\text{t}$ 、磷酸盐 $\leq 0.01\text{t}$;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 $\leq 1036752.9\text{m}^3$ 、COD $\leq 61.56\text{t}$ 、石油类 $\leq 5.05\text{t}$ 、硫化物 $\leq 0.7836\text{t}$ 、SS $\leq 20.8\text{t}$ 、氨氮 $\leq 11.7\text{t}$ 、磷酸盐 $\leq 0.02\text{t}$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二氧化硫 $\leq 91.19\text{t}$ 、硫化氢 $\leq 0.117\text{t}$ 、氮氧化物 $\leq 71.35\text{t}$ 、非甲烷总烃 $\leq 19.648\text{t}$ 、烟尘 $\leq 47.59\text{t}$;

项目建成后全厂:二氧化硫 $\leq 1020.36\text{t}$ 、硫化氢 $\leq 0.12089\text{t}$ 、氮氧化物 $\leq 332.91\text{t}$ 、非甲烷总烃 $\leq 41.97\text{t}$ 、烟尘 $\leq 68.34\text{t}$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赣榆县环保局负责，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六、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项目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公司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向我局上报一次监理报告，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至市环保局环评处。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主题词：环保 环评 批复

抄送：市环监局、赣榆县环保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2年9月6日印发

(共印8份)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表复[2014]63号

关于对连云港港海化工有限公司100万吨/年汽油加氢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批复

连云港港海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100万吨/年汽油加氢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以下简称“修编报告”）及市环保保护咨询中心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修编报告”结论，在产品规格、产能不变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对100万吨/年汽油加氢及配套工程技改项目生产工艺、污水站规模等按修编报告内容调整。

(1)“制氢装置”原料干气加热采用“原料预热炉”预热，调整为采用厂区多余蒸汽加热；“柴油加氢装置”硫化氢汽提塔底油采用“分馏塔进料加油炉”加热，调整为采用高压换热器加热。

(2)污水站处理规模 $7200\text{m}^3/\text{d}$ 一套装置，调整为 $3600\text{m}^3/\text{d}$ 两套装置（一套使用，另一套作规划使用），处理工艺不变，缩短水解酸化池停留时间及曝气时间。

(3)在厂界绿化带满足《石油工业卫生防护距离》（GB8195-2011）中4.4条规定的条件下，卫生防护距离由800m调整为720m。

二、调整后，废水、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减少，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有所增加外排环境量减少，各污染物总量重新核定为：

(1)水污染物：

①全厂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036752\text{m}^3/\text{a}$ ，COD $\leq 518.4\text{t}/\text{a}$ ，SS $\leq 279.9\text{t}/\text{a}$ ，氨氮 $\leq 31.2\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20.7\text{t}/\text{a}$ ，总磷 $\leq 0.41\text{t}/\text{a}$ ；

②本项目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311625\text{m}^3/\text{a}$ ，COD $\leq 155.8\text{t}/\text{a}$ ，SS $\leq 84.1\text{t}/\text{a}$ ，氨氮 $\leq 2.49\text{t}/\text{a}$ ，石油类 $\leq 0.31\text{t}/\text{a}$ ，总磷 $\leq 0.39\text{t}/\text{a}$ ；

(2)大气污染物：

①全厂

二氧化硫 $\leq 1008.76\text{t}/\text{a}$ ，烟尘 $\leq 63.03\text{t}/\text{a}$ ，氮氧化物 $\leq 315.85\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leq 35.81\text{t}/\text{a}$ ；

②本项目

二氧化硫 $\leq 79.59\text{t}/\text{a}$ ，烟尘 $\leq 42.28\text{t}/\text{a}$ ，氮氧化物 $\leq 54.29\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leq 13.49\text{t}/\text{a}$ ；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三、本批复、修编报告及原环评报告及批复（连环发〔2012〕343号）共同作为项目核准试生产、“三同时”验收的依据。

四、请赣榆区环保局加强监管，市环监局不定期检查。如出现相关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时，及时上报。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抄送：市环境监察局、赣榆区环保局。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

连环表复〔2015〕68号

关于对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重油制烯烃装置 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表的批复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重油制烯烃装置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赣榆区环保局预审意见(赣环发〔2015〕41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杨庄临港产业区内，工程估算投资5845万元(均为环保投资)，通过购置设备，引进洗涤塔内件，采用美国EDV湿法洗涤系统技术，对已建成120万吨/年重油制烯烃装置所产生得烟气进行脱硫处理。

项目属环保工程，工程实施后削减了粉尘、SO₂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赣榆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重油制烯烃装置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原则同意赣榆区环保局预审意见。你公司在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环保设施“三同时”到位，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面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项目施工期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控措施执行到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不得产生扬尘、噪声扰民。

3、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设备，确保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表3规定限值要求。

4、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厂区雨水系统，提高雨水收集率，初期雨水经收集的初期雨水经调节后进入厂内新建雨水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5、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设置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确保噪声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满足声环境功能要求，防止噪声扰民。

6、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废物的减化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7、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装置场站的管理，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8、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并设置警示牌。安装外排烟气污染物自动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二、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接管浓度）

本项目：废水量≤204431.7t/a，SS≤1.2t/a，盐分≤1221.4t/a。

全厂：废水量≤124483.7万吨，COD≤518.4吨，氨氮≤31.2吨，石油类≤20.7吨，砷≤0.11吨，SS≤281.4t/a，盐分≤1221.4t/a。

2、大气污染物

全厂：二氧化硫≤157.86t/a，十恶烃≤35.84t/a，酚≤58.66t/a，氨氮≤315.85t/a。

四、项目建设期间的监督管理由驿榆区环保局和市环保局等部门定期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环保“三同时”

竣工验收手续，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设备发生变化，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遂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11月5日

抄送：市环监局、射洪县环保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赣环发〔2017〕49号

关于对江苏润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石油库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润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润海油品销售有限公司建设石油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项目技术咨询会议纪要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占地面积95812.7m²。总投资2440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7万元。建设原油罐区、石脑油罐区及沥青罐区，总存储容量为250000 m³。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及《报告书》技术咨询会议纪要，从环保角度，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一)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贮罐区、厂区内各类污水管线、事故池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项目建成运行后，洗罐废水、装车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含油污水应经“隔油+气浮”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进入新海石化厂区污水站，经处理达《报告书》所列标准后排入产业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并应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应采取浮顶罐、氮封、安装呼吸阀档板、采用喷淋水及加强管理措施，降低罐区废气的排放。大小呼吸废气、石脑油废气应进行集中收集，并采用有效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经排气筒排放。加强设备、管线的日常维护、管理，减少跑冒滴漏与无组织排放。

(三)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措施。厂内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四) 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 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罐区周边 100 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六) 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确保项目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135 t/a；

水污染物：水量 19379 m³/a；COD 8.474 t/a；SS 2.657 t/a；石油类 0.387 t/a；氨氮 0.2987 t/a；总磷 0.0581；总氮 0.3 t/a；

四、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 号）及我省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本项目须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区监察局负责。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区环保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连环审[2018]8号

关于对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新建 100 万吨/ 年连续重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新建 100 万吨/年连续重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连云港华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华茵〔2018〕8号）和赣榆区环保局预审意见（赣环发〔2018〕37号）已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内。该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采取最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同时，为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柘汪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并达标，你公司需提请

地方政府严格落实《江苏柘汪临港产业区水体达标整治方案》，通过进一步加大区域内水环境整治力度，腾出环境容量，优化环境资源配置。根据《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预审意见，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及卫生防护距离满足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内容在拟定地址建设。建设内容包括120万吨/年石脑油预加氢装置、100万吨/年连续重整装置、45万吨/年芳烃抽提装置、27万吨/年轻烃异构化装置、50000Nm³/hPSA装置，形成年生产C9芳烃16.33万吨、甲苯25.28万吨、混合二甲苯30.42万吨、异构化油26.57万吨、含硫燃料气2.2万吨、苯8.11万吨、液化气2.79万吨、PSA氢气3.91万吨、PSA解析气3.97万吨、燃料气0.42万吨生产能力，配套建设贮运、循环水站、排水系统、罐区等公辅工程及废气、噪声治理环保设施，部分依托已有装置。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增加生产品种及改变生产工艺和产品方案。本项目总投资140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96万元。

二、原则同意赣榆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项目污染控制应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中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标准中的排放限值。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实行生产自动化、工艺连续化、

全线封闭化。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污染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指标、综合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应达国内外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减少恶臭气体排放，确保不造成恶臭等污染扰民事件。本项目“三废”治理设施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方案应经专家论证并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二)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管道布设须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废水主要有生产工艺废水、地面和设备冲洗水、废气处理废水、循环冷却排污水、生活污水等，依托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分质处理，生产废水中酸性污水经酸性水汽提装置处理后，产生的净化水大部分回用；剩余部分作为废水与碱性废水、含油污水、除盐水装置污水、初期雨水等其它生产废水经“隔油+气浮”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A/O生化+曝气生物滤池”处理，经在线检测仪检测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再由污水管网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特征因子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类、硫化物等因子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按《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规定执行相应要求；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清下水水质执行项目周边相应水体标准。

(三) 严格落实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要求，做好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和防治工作以及泄漏检测与修

复工作。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对设备或管线中挥发性有机物开展定期检测，及时修复，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排放浓度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新增3个排气筒，废气主要有工艺废气及燃料燃烧废气。燃料燃烧废气SO₂、NO_x、烟尘及工艺废气HCl的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中标准，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四) 合理总平面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施工期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所有危险废物贮运必须严格执行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及外协处置、利用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运输过程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不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

单要求，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结合区域地下水分布现状、水文地质条件和防渗措施，进一步优化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严格按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

（GB/T50934-2013）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的检维修操作规程，进一步降低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污染物排放，避免长时间非正常工况造成周边环境质量超标。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从源头减少非正常工况频次和污染物的产生量。开停车及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废气送火炬系统处理。建立完善的水系统管理调度制度，逐步实现水系统精细化管理，非正常工况下废水须暂存于企业设

置的事故应急池，确保废水不外排。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加强化工物料、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配备建设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和在线分析系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事故状态下，各装置工艺废气送火炬系统处理。设置装置区围堰、储罐区防火堤，事故缓冲池，以及足够容量的事故水池、消防尾水池的三级防控系统，确保未经处理废水和事故污水不外排，正常生产时收集池不应存放废水。优化事故污水收集输送途径，严格雨污管道建设管理，实施雨污分流，防止事故污水污染雨水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柘汪临港产业区、地方政府应急联动，项目投入生产前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

（九）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工业》（HJ 853-2017）等文件要求。按《江苏省化工园区监控预警建设方案技术指南（试行）》（苏环办〔2016〕32号）要求，厂区清下水和雨水排口处应设置足够容量的监控池、视频

监控，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及由监管部门控制的自动排放阀；厂区污水接管口前应设置监控池、视频监控系统，并安装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在线监测设备；排气筒和废气净化设施的进出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树立标志牌；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并应覆盖 VOCs、苯、甲苯、二甲苯等特征污染物。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及其他有关标准、规定和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加强物料、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按规范设置自动监测、报警、紧急切断及紧急停车系统，以及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系统。按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和在线分析系统。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建立完善的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和环境保护目标，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和应急井，严格落实地下水监测计划。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定程序落实到位，是作为项目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之一。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

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水污染物控制总量(接管考核量)：

本项目：废水量 364944.86m³/a，COD 46.45t/a，石油类 5.68t/a，硫化物 0.28t/a，SS 33.56t/a，氨氮 6.64t/a，总磷 0.01t/a，苯 0.03t/a，甲苯 0.04t/a，二甲苯 0.05t/a，总氮 17.93t/a；

全厂：废水量 1625507.56m³/a，COD 573.324t/a，石油类 26.767t/a，硫化物 1.0636t/a，SS 317.317t/a，氨氮 38.1387t/a，总磷 0.4781t/a，苯 0.03t/a，甲苯 0.04t/a，二甲苯 0.05t/a，总氮 17.9881t/a；

(二)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二氧化硫 18.48t/a，氮氧化物 94.08t/a，烟尘 36.96t/a，HCl 0.119t/a；

全厂：SO₂ 452.82t/a，NO_x 294.61t/a，烟尘 95.62t/a，HCl 0.119t/a，VOCs 119.2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建成后以厂界设置 8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有环境敏感目标。

五、你公司须建立与项目环保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按照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做好项目报告书、工程施工及运行

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工作，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投产前向社会公开工程环境监理报告，试生产期内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本项目“以新带老”措施应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逾期未验收，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七、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投产后3至5年内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其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应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八、本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赣榆区环保局负责，市环监局负责不定期督查。

九、本项目开工前应落实国家、省、市相关环保管理要求，

法律法规政策有其它许可要求的事项，项目须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建设与投产。

十、项目涉及辐射的建设内容须按有关规定另行报批。

2018年8月28日

(项目代码 2016-320721-25-03-313716)

抄送：市环监局，赣榆区环保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7份)

关于对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资源综合利用 150t/h 锅炉供热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 150t/h 锅炉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017-320721-44-03-555944。选址于柘汪临港产业区日照大道东侧、连云港大道北侧（原厂区内），占地面积 7850.2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28.19 平方米，总投资 73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5 万元。拆除现有 40t/h 燃油燃气锅炉，新建利用焦化、催化、重整装置产生的混合瓦斯气作为燃料的 150t/h 高温高压锅炉。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废水应满足接管要求后排入新海石化厂内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最终进入柘汪临港产业区污水处理厂。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烟气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

（四）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分质处理，实现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五）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本项目：废水量 280t/a、COD 0.056t/a、烟尘 4.77t/a、SO₂ 11.93t/a、NO_x 95.42t/a。

全厂：废水量 1601085.46 t/a、COD 568.44t/a、NH₃-N38.1387 t/a、TP0.4781t/a、TN104.8681t/a、烟尘 88.81t/a、SO₂ 441.678t/a、NO_x 293.506t/a、VOCs 119.2 t/a。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区环境监察局负责。

四、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上述情况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连云港市赣榆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8日

